

##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	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为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申请信用额度或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其共同拥有的资产进行单一或组合的形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00.00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陆怡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宋陆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 自然人

姓名：王小玲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二）关联关系

宋陆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小玲与宋陆怡为母子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申请信用额度或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其共同拥有的资产进行单一或组合的形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 六、其他事项

不适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